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03 再審原告 台易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李德忠

05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弘仁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
06 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
07 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4,
10 01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3 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14 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
15 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16 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
18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19 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
20 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
21 再審被告前程序第一審之訴。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係請求再
22 審原告自坐落臺中市○○段○○21-2、21-60、21-68、21-7
23 3地號土地上之同段25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原為同市區○○
24 東巷00號，經整編後為同市區○○○路0○0號，下合稱系爭
25 建物）遷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兩造於前程序第二審審
26 理中，同意以系爭建物於再審被告前程序起訴時之課稅現值
27 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8,500元作為核定基準（見原確定判決
28 卷第164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23萬8,500
29 元，依前揭規定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30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
31 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4,012元。茲命再審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未補正，即
02 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06 法官 劉 惠 娟

07 法官 林 秉 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賴 淵 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